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首次投保追溯期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支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同意将首次投保的追溯期扩展至与投保人约定的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在投保人首次投保时要求扩展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没有已知的赔偿请求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赔情形，是保险人承担本条款约定的追溯期责任的先决条件。

第三条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均包含在主险赔偿限额内，构成主险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主险赔偿限额外另行计算。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